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能许通字〔2022〕1号

克拉玛依市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顺达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奎屯新大电气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国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华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6号令）、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上述5家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不能满足法定条件，须依法注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新疆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注销上述5家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现予以通告，请相关企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回许可证正本、副本。

联系人：向江

联系电话：0991-3631341

附件：注销企业信息表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注销企业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类别 与等级	注销事由
克拉玛依市博 瑞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3-5-00040-2015	承装四级、承 修四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 续不能满足法定条件
新疆顺达风电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3-5-00051-2015	承装四级、承 修四级、承试 四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 延续
奎屯新大电气 仪表成套设备 有限公司	3-5-00048-2015	承装五级、承 修五级、承试 五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 续不能满足法定条件
新疆国合电力 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2-2016	承装四级、承 修四级、承试 四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 延续
克拉玛依华油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5-00004-2016	承装五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 延续

